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音乐表演专业（群）
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受托方（乙方）： 河南杰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有效期限： 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住 所 地：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法定代表人：周保全

项目联系人：江世明

联系方式 13503817181

邮政编码：450000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电 话：/ 传 真：/

受托方（乙方）：河南杰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507 号 6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张子满

项目联系人：张子满

联系方式：0371-67398002

通讯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507 号 6 号楼 3 层

电 话：0371-67398002 传 真：0371-67398002

电子信箱：913466603@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音乐表演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12，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结合委托方提供的内容及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完成项目开发。
2. 技术内容：根据合同内容进行开发并上线运行。
3. 技术方法和路线：采用专业开发工具进行项目开发。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项目开发所需甲方准备的资料等；
2. 项目制作的时间安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
2. 交付成果需符合委托方技术需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1）技术需求文档及运行环境要求；（2）其他数据资料；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开发前一周以上提供，通过 QQ、邮箱等即时通讯工具。
3. 其他协作事项： / 。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课程资源包	门	10	75000	750000
	音乐表演专业课程资源包	门	4	75000	300000
	舞蹈表演专业课程资源包	门	2	75000	150000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专业课程资源包	门	2	75000	150000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专业课程资源包	门	2	75000	150000
2	录音技术与艺术专业课程资源包	门	2	75000	150000
2	知识图谱课程建设	项	1	40000	40000
3	校际协作交流会	项	1	30000	30000
4	课程思政平台建设	项	1	90000	90000
5	虚拟仿真软件	套	2	60000	120000
6	AIGC 音乐表演教学平台	套	1	140000	140000
7	数字博物馆	套	1	300000	300000
8	专业群平台	项	1	300000	300000
9	门户网站设计	套	1	120000	120000
10	专家培训	项	1	60000	60000
合计：2700000 元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2700000.00 元整（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

2. 乙方在成交后向甲方提交成交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81000 元（大写：捌万壹仟元），项目验收合格 30 日内无息退还。

3.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项目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810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元整）；待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剩余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189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

(2) 乙方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普通电子发票。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河南杰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经开区支行；

开户账号：3719 0545 2310 302；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专款专用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现场勘查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乙方需配合提供经费支出凭证，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2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顺延工期；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由双方协商是否顺延；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足额付款；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乙方开发的所有技术文件及资料，但不包括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素材。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7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



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公司和人员信息，费用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项目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

4. 泄密责任：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及原始素材，甲方人员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

4. 泄密责任：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期限：甲乙双方按照约定工期交货。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根据合同内容甲方要求的形式及数量提供。

3.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进度安排：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开始开发制作，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交付成果后五个工作日按照合同第一条第3项技术方法及路线内容验收。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由此发生的后果。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应当 将研究开发成果提交时间相应推迟,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江世明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子满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合同

项目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子满 (签名)

2025 年 8 月 25 日

乙方: 河南杰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子满 (签名)

2025 年 8 月 25 日

